

证券代码：832615

证券简称：双发股份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河南双发石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双发石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19年09月0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2019年0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10月0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9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2019年10月31日，公司因未在2019年10月31日（含10月31日）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披露了《关于预计无法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11月0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发生的以下重大事项，请投资者注意：（1）因公司出现了债务不能到期清偿的情况，为解决目前所面临的问题，公司拟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拟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2）2019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给予河南双发石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2775号），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刘忠林、时任董事会秘书余浩楠，因未按时披露半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被分别给予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双发石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3日